

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

王跃生

本文利用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乾隆朝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中获得的个案资料，对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进行了考察。研究表明，在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核心家庭所占比例超过50%，直系家庭约为30%，复合家庭不足10%。这说明小家庭已成为当时社会的主流家庭形态。文章还对影响家庭结构的因素进行了分析。作者认为，家庭结构受到社会和自然两种因素的制约。社会性因素对家庭结构的横向扩展或收缩作用比较明显，自然性因素则表现为约束或促进家庭的纵向延伸。

关键词 家庭结构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作者王跃生，1959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结构的定量研究一直存在缺乏资料的困难。1987年，许檀利用清人王梦泉的《咸丰十一年九月被难大小男丁妇女节义纪实》中所提供的资料，对山东宁海州的家庭结构做过统计分析，具有一定的开创性。然而，由于这些被难者出身士绅和富裕家庭的较多，该比例能否反映更大范围的家庭结构状态尚有疑问。因而，怎样发掘新的资料就成为这方面研究得以突破的关键。1998年，本人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了该馆所藏从乾隆四十六年至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81—1791年）共11年的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这类档案所涉及的主要为因家庭纠纷、婚姻冲突和强奸、通奸而引发的命案。因当事人的供词中有涉及家庭结构的内容，从而构成了本研究的资料来源。笔者从中收集了家庭结构信息相对完整的个案2000余件，它们涵盖了当时全国各个省份，具备了一定规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档案中当事人以平民家庭，特别是社会中下层家庭出身者为主，因而具有相当的认识价值。

一、男性当事人的年龄构成

刑科题本作为一种命案档案，当事人以成年男性为多，而传统社会又以夫方居住婚为主，以男性为中心计算家庭谱系，所以，本研究只将男性当事人作为研究对象。先请看他们的年龄结构：

该项研究的结果是：核心家庭约占总户数的35.5%，直系家庭占29.4%，复合家庭占33.0%。参见许檀《清代山东的家庭规模和结构》，载《清史研究通讯》1987年第4期。

表 1. 男性当事人的年龄结构

地区	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9	60+	合计
直隶	1	8	23	18	22	14	12	7	5	2	112
山东		7	28	34	35	17	19	11	9	3	163
河南		10	22	38	29	21	22	7	9		158
山西	1	6	15	14	26	23	19	6	4	2	116
陕西		3	15	30	16	25	10	9	2		110
甘肃		0	8	10	6	8	1	5	1		39
安徽		3	8	18	21	21	14	8	5	3	101
江苏		1	18	27	29	19	22	9	4		129
江西		2	6	9	21	12	13	9	4		76
浙江		1	8	18	17	11	12	5	5		77
福建	1	1	3	14	13	14	8	2	3		59
湖北		0	14	30	34	24	10	7	8		127
湖南		4	10	17	17	21	14	8	10		101
四川		11	33	42	45	28	13	4	8	2	186
云南		0	7	13	10	6	8	1	0		45
贵州		2	6	8	14	6	3	1	2		42
广东		2	17	12	15	8	3	0	2		59
广西		2	6	9	4	8	2	2	2		35
奉天		2	6	1	5	4	7	1	1		27
吉林		0	1	1	1	3	1	1	1		9
京师		0		2	2	3	3		1		11
合计	3	65	254	365	382	296	216	103	86	12	1 782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均由笔者根据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获得的个案资料汇总所得。以下表格数据来源同此。

由表 1 可见，44 岁以下中青年是当事人的主体。具体地说，当事人为 15—44 岁者有 1 578 人，占总数的 88.55%；14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者为极少数，有 15 人，所占比例只有 0.84%；45—59 岁者虽有一部分，为 189 人，比例也不高（10.61%）。前已述及，这些命案发生的时间上限为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下限为乾隆五十六年（1791 年）。即使从上限逆溯，也可见绝大部分当事人（至少不低于 90%）出生于乾隆年间。所以，可以认为，本文资料所涵盖的时间跨度约有 50 年。也就是说，这些资料基本上能够反映 18 世纪中后期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面貌。乾隆时代是清王朝政局相对稳定的历史时期，人口稳定发展是该时期的主要表现形式。揭示这一背景下的家庭结构有助于我们认识我国传统社会晚期的家庭结构特征。

同时还应看到，在对家庭结构进行分析时，主要着眼点是成年人口。在当时社会环境下，20 岁人的平均预期寿命约为 30 余岁，本项个案调查中 25 岁以上当事人又是所有当事人的主体，因而他们实际生活的时间范围是 30 年左右，而非 50 年。所以要作出比较准确的时间划分的话，那么我们观察的家庭结构时期范围是 18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

二、男性当事人的弟兄数量

笔者之所以关注男性当事人的弟兄数量，是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家庭结构。根据一般家庭结构理论，只有一对夫妇及其子女构成的家庭为核心家庭，一对夫妇和一对已婚子女及其孙子女

构成的家庭为直系家庭，一对夫妇和两对及以上已婚子女及其孙子女构成的家庭为直系复合家庭，两对及以上已婚兄弟及其配偶、子女组成的家庭为一般复合家庭。可见，对于复合家庭而言，家庭成年儿子的数量的多少是一个决定性的前提。因为，若只有一个成年儿子，就不可能组成复合家庭。

传统社会高生育率、高死亡率的人口特征使一个家庭难以拥有较多活至成年并进入婚配状态的儿子。这一点在我们所收集的个案中有充分的反映（见表2）。

表2. 当事人弟兄数量构成

地区	独子	2	3	4	5	6	7	8	合计
直隶	14	14	2	1	0				31
山东	32	40	13	4	1				90
河南	38	44	3	4	1				90
山西	21	28	10	2	2				63
陕西	27	32	14	8	1	3			85
甘肃	13	9	6	1	1	0			30
安徽	24	23	8	4	0	1			60
江苏	44	28	6	5	2	0			85
江西	16	27	18	7	2	2	1		73
浙江	19	23	9	5	3	0			59
福建	15	12	6	7	0	0			40
湖北	21	36	16	8	2	1			84
湖南	18	25	15	5	3	0	1		67
四川	20	36	22	3	4	5		1	91
云南	14	6	7	1	1	1	1		31
贵州	12	10	7	5	0	1			35
广东	8	6	5	4	0	0			23
广西	9	4	4	5	0	0			22
奉天	4	10	1	3	0	0			18
吉林	2	3	1	2	1	1			10
京师	2	3	1	1	0	0			7
合计	373	419	174	85	24	15	3	1	1 094

表2是当事人对兄弟数量有明确说明个案的汇总。当事人在供词中表达兄弟数量的方式一般为：“父母只生小的一人”、“并无兄弟”或“小的弟兄二人”、“小的弟兄三人”等。可以说这些是兄弟数量信息完整的个案。有些当事人虽于供词中提及一两个兄弟的状况，因没有“兄弟几人”这种归纳性说明，难以确定其兄弟数量，就未予收入。

需要指出，当事人于供词中所说“兄弟二人”、“兄弟三人”……绝大部分是指当时存活兄弟的数量，或者活到成年的兄弟的数量。可以认为，这些家庭的兄弟数量实际是能直接进入家庭代际传递和更替的人口。

我们可以依据表2进一步计算出全国水平的当事人家庭弟兄数量构成比例（见下页表3）。

由表3可以看出，在18世纪中后期，个案所显示的弟兄数量特征是独子和两兄弟家庭占绝大多数。即1/3以上的家庭只有一个成年儿子。各方面的文献资料都表明，在清代中期，当一个人进入成年之时，由其父亲和已婚叔伯组成复合家庭是比较少见的，这方面的情况可以忽略

不计。所以，仅从子女数量上看，约有 1/3 以上的家庭失去了建立复合家庭的基本条件。进一步看，有两个成年儿子的当事人家庭所占比例最高，接近总数的 40% (38.30%)。它与独子家庭合计，所占比例在 70% (72.40%) 以上。三个兄弟家庭位列第三，但比例已大大下降；四子也有一些，不足 1/10；五子以上则非常少见（准确地说，能将所生 5 个以上儿子都抚养成人的家庭不多）。

表 3. 弟兄数量构成比例

类型	独子	2	3	4	5	6	7	8	合计
数量	373	419	174	85	24	15	3	1	1 094
%	34.10	38.30	15.90	7.77	2.19	1.38	0.27	0.09	100.00

三、兄弟分异状况

档案资料对 18 世纪中后期社会条件下兄弟分异状况有较普遍的反映。在供词中，那些兄弟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常常要说明其与父母兄弟，特别是与兄弟同居（在传统社会，“同居”是指在一个院内居住）还是分居（“分居”则为另立门户）。在档案供词中，当事人对“同居”的表达有两种情形：一是同居共爨，二是同居另爨。从经济关系和生活单位上看，“同居另爨”与“分居”有共同的含义，即它们都意味着兄弟各自组成独立的经济单位，从而构成若干独立的家庭。为了表述的方便，本文将“同居共爨”作为一类，简称“同爨”；“同居另爨”与“分居”作为一类，简称“分爨”。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请看下页表 4。

我们可对表 4 进行如下处理（见下页表 5）。

表 5 给人的突出印象是，兄弟分爨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总比例超过 50%。由于尚有近 20% 的当事人在提及其父母兄弟时没有明确说明是分爨还是同爨，所以将其列入“不详”一类。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们对当时社会分爨与同爨现象认识的准确程度。

虽然兄弟同爨类别有 172 人，占 23.99%，可它并不意味着这些同爨者所组成的都是复合家庭。因为他们中间有 142 人为并非兄弟都已婚配。而且，有 66 人为兄弟均未婚，他们所组成的是与父母同爨的核心家庭。还有 76 人为，兄弟中有已婚者，也有未婚者。这 76 件个案中有相当部分是一个已婚者与其未婚兄弟同父母组成直系家庭，或者父母已故，已婚者同未婚兄弟组成扩大核心家庭。当然也有一些兄弟三人以上的家庭，两个或两个以上已婚兄弟同一个或一个以上未婚兄弟组成复合家庭。总的来看，兄弟二人以上均已结婚而又同爨者所占比例并不高，仅有 30 人，占同爨类别的 17.44%。

分爨类型的分析也是很有意义的。首先看分爨与父母存亡的关系。在传统社会中，父母在世与否对子女同爨还是分爨有重要作用。唐以后、明以前的政府律令对父母在世情况下的兄弟分异持反对态度。不仅如此，一些宗族对此也加以限制。不过，在实际生活中，这些政策究竟起到多大作用，尚不得而知。明清以来，这些限制逐渐放宽，即原则上仍不准父母在世时兄弟分爨，而子女经与父母协商，得到同意，分爨是允许的。按照个案，父母尚存，而兄弟分爨并非个别现象。表 5 的 407 个兄弟分爨的案例中，有 51 个是在父母均在世时进行的，占 12.53%；父亲在世母亲去世状态下的分爨为 27 个，占 6.63%；父故母存类型的分爨为 108 个，占 26.54%；父母去世类型为 221 个，占总数的 54.30%。这些比例关系给人的直观感受是：父母在世或父亲在世时兄弟分爨的比例较低，两者合计为 78 个，占 19.16%。

表 4. 兄弟二人以上同爨与分爨类型比较

地区	同爨						分爨						不详	合计
	父母在	父母亡	父在	母在	其中		父母在	父母亡	父在	母在	其中			
					非均婚	均未婚					非均婚	均未婚		
直隶	1	1		2	(2)		1	7	1	2	(2)		6	21
山东	5	2	3	6	(7)	(6)	2	15	3	7	(2)		8	51
河南	0	1	0	5	(3)	(1)	2	19	2	6	(2)		10	45
山西	5	3	1	6	(8)	(3)	5	17	1	4	(0)		10	52
陕西	2	5	3	5	(8)	(4)	0	11	1	4	(3)		13	44
甘肃	2	1	0	1	(1)	(1)	1	3	1	3	(3)		4	16
安徽	2	0	1	2	(2)	(3)	3	10	1	4	(1)	(2)	8	31
江苏	3	4	1	4	(5)	(4)	2	11	3	10	(5)		6	44
江西	4	4	3	2	(4)	(7)	2	17	1	8	(3)		16	57
浙江	1	2	0	4	(4)	(3)	7	8	2	6	(7)		7	37
福建	2	1	0	2	(1)	(4)	1	9	0	2	(3)		3	20
湖北	3	8	1	4	(9)	(4)	7	18	1	11	(1)	(1)	15	68
湖南	6	3	0	6	(5)	(7)	4	13	4	6	(2)	(1)	9	51
四川	7	6	0	3	(7)	(9)	7	23	5	17	(5)		8	76
云南	2	0	0	1	(0)	(3)	2	6	0	2	(0)		6	19
贵州	3	0	1	0	(2)	(2)	0	13	1	7	(4)		1	26
广东	1	0	2	0	(3)	(1)	0	6	0	2	(1)		4	15
广西	1	1	0	1	(2)	(0)	1	4	0	4	0		2	14
奉天	2	1	0	2	(1)	(2)	3	8	0	2	0		1	19
吉林	1	3	0	0	(1)	(2)	0	3	0	1	0		0	8
京师	0	0	0	1	(1)		1		0		0		1	3
合计	53	46	16	57	(76)	(66)	51	221	27	108	(44)	(4)	138	717

说明：1. 括号中的数字不再计入各省和全国数字之中。2. 按照表 2 统计，独子以外的其他个案数应为 721 件，而本表所收兄弟二人以上个案数为 717 件，相差 4 件。而在各省的两个数字之间也有明显不同。这是由两项统计的要求有差异所造成。表 2 所收为确切的兄弟数量，一些当事人虽有兄弟，却没讲明具体兄弟数量，故未收入。本表重在了解兄弟二人以上者的居住状况，各个当事人对同爨另爨的说明是不同的。一些当事人有兄弟数量说明，却没有交代同爨还是分爨，我们将其列为“不详”类；另一些虽没讲清兄弟的具体数量，却有与一个兄弟同爨或分爨的说明，因而，将其收入这项统计中。

表 5. 兄弟二人以上同爨与分爨类型比例

同爨 (%)				分爨 (%)				不详 (%)	合计
172(23.99)				407(56.76)				138(19.25)	717
父母在	父母亡	父在	母在	父母在	父母亡	父在	母在		
53	46	16	57	51	221	27	108		
非均婚		均未婚		非均婚		均未婚			
76		66		44		4			

由此似乎可以说明父母在世或父亲在世对兄弟分爨会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而母亲单亲在世时的分爨超过1/4,达26.5%,表明母亲对儿子分财另爨的约束力小于父亲;父母去世类的分爨则没有了长辈的干预,比例超过50%。不过仔细观察,后两类情形,特别是父母均故逝类别也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注意。那就是,我们只知道案发时当事人父母已故,并且兄弟处于分爨状态,而不清楚具体的分爨究竟发生在父母去世前还是去世后。

那么,父母在世或父母一方在世时的兄弟分爨会构成什么样的家庭结构呢?按照个案有以下几种类型:1.父母只与一个儿子共爨,而将其他一个或几个儿子分出,由此形成一个直系家庭和一个以上的核心家庭。这种情形是比较普遍的。2.父母将一个已婚儿子分出,而与其他一个或几个未婚儿子生活在一起,因此至少有两个核心家庭。3.诸子分爨,轮流赡养父母,在安徽、江苏、四川、湖南和山西等省,都有这类个案,其中尤以安徽为多。这实际是多个核心家庭。

需指出,在分爨类型个案中,有一定数量是在兄弟并非均婚情况下进行的,并且这又多发生在父母已经去世之后。按照一般的看法,父母去世后,已婚兄长有责任为未婚兄弟完成婚姻大事,而这些个案所反映的是已婚兄长或弟弟与未婚弟弟或兄长各自生活,独立谋生,形成一个单人家庭和一个或几个核心家庭的结构。更有甚者,还有4例是兄弟均未婚配而分爨的类型,他们各自组成单人家庭。兄弟分爨分居意识之强由此可见一斑。

四、家庭同爨代数

家庭同爨代数的考察是认识家庭结构的重要内容。本研究的结果先请看表6(见下页)。

可将表6简化为表7(见下页)。

由表7可知,在家庭同爨代数中,两代所占比重最大,一代次之,三代又次之,四代则属个别情况。三代类型中,直系三代是标准的直系家庭,他们占总数的12.74%。另外还有8件为四代直系家庭,占0.6%。然而,这不是直系家庭的全部。二代同爨家庭类型中也有相当部分为直系家庭。其中已婚与父母同爨类型(不含已婚兄弟)实际是二代直系家庭,数量为207件,所占比例为15.69%。二代、三代和四代直系家庭合计为29.04%。核心家庭主要由二代和一代同爨家庭构成。二代中,未婚与父母同爨者和自身与未婚子女同爨者应为核心家庭的标准类型,其数量为552个,占总数的42.61%。一代中的夫妇同爨类型也是核心家庭,总数为197个,所占比例为14.93%。由此,核心家庭的总比例为57.54%。复合家庭中一种为三代直系复合家庭,有69个,占5.23%;一种是父母已故、已婚兄弟构成复合家庭,有14个,占1.06%;还有一种是已婚和父母及已婚兄弟同爨,有3个,占0.23%。三者合计为6.52%。残缺家庭有19个,占1.44%。单人家庭有72个,占5.46%。

那么,家庭同爨代数在地区之间有无区别呢?见第174页表8。

依据表8,就样本量超过50个的省份而言,三代同爨类型中,北方省份除河南之外,均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上,南方省份普遍较低,只有江西、湖北、云南和广西在全国水平之上。北方的山东最高,为30.09%;南方的广东和福建最低,分别只有7.14%和7.89%。它表明地区之间的差别是显著的。值得注意的是,三代同爨家庭比例与二代同爨比例有很大关系。三代同爨比例高的省份,其二代同爨比例相应降低。如二代同爨比例超过60%的省份,三代同爨比例也偏低。当然,也有例外,如江西的二代同爨家庭处于高水平,而其三代同爨比例也在平均水平之上,原因是该省一代户处于低位。一代户的地区分野并不明显。不过,一代户超过30%的省

表 6. 家庭同辈代数基本数据

类型 地区	一代					二代					三代	四代	合计		
	夫妻一代		未婚兄 弟姐妹 一代	单人		已婚与父母		未婚 与 父母	自身与子女			直系 三代		复合 三代	直系 四代
	父母 已故	父母 未故		丧偶 者	一般 单人	不含已 婚兄弟	含已婚 兄弟		父母已故		父母 未故				
			不含已婚兄弟					含已婚兄弟							
直隶	14	1				12		6	12	2	1	11	2		61
山东	12	0	3	1	5	21		11	20	2	2	27	7	2	113
河南	15	5	1	2	6	27		17	28		4	16	2		123
山西	10	3	0	1	3	25		9	33	1	5	13	8		111
陕西	6	10	1		4	11	1	15	17	1	2	6	12		86
甘肃	4	2	0	1	1	3		3	8		2	6	2		32
安徽	9	1	2		6	11	2	9	17		6	11	3	3	80
江苏	6	3	3	1	7	16		6	23	1	5	6	5	1	83
江西	5	1	1		2	4		12	17	3	3	11	1		60
浙江	5	4	3		4	9		5	8	1	3	5	3		50
福建	2	1	0		6	2		11	12		1	2	1		38
湖北	12	2	1		5	8		12	30		8	17	6		101
湖南	13	3	1	2	4	5		12	18	1	8	4	4		75
四川	18	4	1		2	21		16	37	1	8	12	3	1	124
云南	2	0	1		3	7		8	4		0	6	1		32
贵州	4	5	1		3	4		4	13		3	4	1		42
广东	5	2	0		1	9		3	6		0	1	1		28
广西	4	1	0	1	0	5		2	9	1	4	6	2		35
奉天	0	1	0		0	4		3	6		4	2	3	1	24
吉林	2				1	0		1	3		1	1	1		10
京师					0	3		1	4		1	1	1		11
合计	148	49	19	9	63	207	3	166	325	14	71	168	69	8	1 319

说明：表内类型中的“父母未故”包括了只有父母一方尚在的情形。

表 7. 家庭同辈代数类型比较

类型	一代 (%)					二代 (%)					三代 (%)	四代 (%)	合计		
	288 (21.83)					786 (59.59)					237 (17.97)	8 (0.61)		1 319 (100)	
	夫妻一代		未婚兄 弟姐妹	单人一代		已婚与父母		未婚 与 父母	自身与子女			直系 三代		复合 三代	直系 四代
	父母 已故	父母 未故		丧偶 独居	未婚 单人	不含已 婚兄弟	含已婚 兄弟		父母已故		父母 未故				
不含已婚兄弟			含已婚兄弟												
合计	148	49	19	9	63	207	3	166	325	14	71	168	69	8	1 319

表 8. 家庭同辈代数的地区差异

地区	一代	%	二代	%	三代	%	四代	%	合计
直隶	15	24.59	33	54.10	13	21.31			61
山东	21	18.58	56	49.56	34	30.09	2	1.77	113
河南	29	23.58	76	61.79	18	14.63			123
山西	17	15.32	73	65.77	21	18.92			111
陕西	21	24.42	47	54.65	18	20.93			86
甘肃	8	25.00	16	50.00	8	25.00			32
安徽	18	22.50	45	56.25	14	17.50	3	3.75	80
江苏	20	24.10	51	61.45	11	13.25	1	1.20	83
江西	9	15.00	39	65.00	12	20.00			60
浙江	16	32.00	26	52.00	8	16.00			50
福建	9	23.68	26	68.42	3	7.89			38
湖北	20	19.80	58	57.43	23	22.77			101
湖南	23	30.67	44	58.67	8	10.67			75
四川	25	20.16	83	66.94	15	12.10	1	0.81	124
云南	6	18.75	19	59.38	7	21.88			32
贵州	13	30.95	24	57.14	5	11.90			42
广东	8	28.57	18	64.29	2	7.14			28
广西	6	17.14	21	60.00	8	22.86			35
奉天	4	11.76	22	64.71	7	20.59	1	2.94	34
吉林									
京师			9	81.81	2	18.18			11
合计	288	21.83	786	59.59	237	17.97	8	0.61	1319

份主要分布于南方地区。总的来看，二代户在各省均是比例最大的类别，即使最低的省份，也接近 50%。虽然一代户的构成形式很复杂，它可以是夫妇核心家庭，也可以是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残缺家庭，还可以是寡居、鳏居的单人家庭。然而，其所占比例较高的直接影响是减少了有关省份直系和复合家庭的份额。

五、父母存亡与家庭结构的关系

父母存亡与家庭结构的关系在当代社会中渐趋弱化，但在传统社会中这种关系是不可忽视的。我们已经看到，父母存亡对兄弟分爨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另一方面，父母的存在直接增加家庭的同辈代数，从而增加直系家庭的比例构成；否则，家庭代数将减少，家庭结构会简化。

表 9（见下页）资料对于我们了解直系家庭和直系复合家庭的存在比例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个案资料，当事人在 40 岁以下年龄段虽已结婚生子，大多不会见到孙辈子女。要想构成直系家庭，就必须同其父母居住在一起。依据表 9，不少人由于父母的过早亡故已不具有这个条件。具体来看，在 39 岁以下年龄段，父母俱亡故类别有 355 件，占总数的 26.03%；父亡母存类别有 325 件，占总数的 23.83%；父存母亡类别有 118 件，占总数的 8.65%；父亡母嫁类别有 25 件，占总数的 1.83%。根据上述比例，若以 39 岁为界（当事人不能直接与孙辈组成直系家庭，而依赖同父母居住在一起构成直系家庭），在总数 1364 个当事人中有 1/4 强的人不能组成直系家庭。

表 9. 子女年龄与父母存亡个案汇总

儿辈年龄段 (岁)	父母存亡分类					合计
	父母俱存	父母俱亡	父亡母存	父存母亡	父故母嫁	
14	2		3			5
15—19	23	7	15	11	2	58
20—24	55	40	50	32	5	182
25—29	63	84	91	31	8	277
30—34	54	111	97	22	6	290
35—39	26	113	69	22	4	234
40—44	13	98	30	2	2	145
45—49	5	65	24	2	2	98
50—54	0	34	9	4		47
55—59	0	19	2			21
60 岁以上	0	7				7
合计	241	578	390	126	29	1 364

我们在对个案当事人的婚姻行为进行分析时发现, 18 世纪中后期全国女性平均初婚水平为 17.41 岁, 男性为 22.15 岁 (王跃生, 另文发表)。至于初婚和初育的间隔, 会因人而异。一般认为 3 年 (李中清、王丰, 1994)。而初育儿子的间隔会有所延长, 有学者认为 3—5 年 (刘素芬, 1994)。若采用这些标准, 那么可知, 当时女性的初育年龄约为 21—23 岁, 男性约为 25—27 岁; 初育儿子的年龄, 女性可能延至 24 岁左右, 男性则在 28 岁左右。由此可将当事人见不到孙辈子女的年龄延至 40—44 岁年龄段。这样, 在 44 岁以下年龄段, 父母俱亡类别有 453 件, 占总数的 33.21%; 父亡母存类别为 355 件, 占总数的 26.03%; 父存母亡类别有 120 件, 占总数的 8.80%; 父亡母嫁类别有 27 件, 占总数的 1.99%。所以, 若以 44 岁为界, 那么总数 1 364 个当事人中有 1/3 在结婚后失去了组成直系家庭的客观条件。

前已述及, 对子弟分家倾向有抑制能力的主要是父亲。若考虑到兄弟之间的年龄差距, 当事人在 34 岁时本人及兄弟大多已婚配, 那么这时其父亲存亡的比例是多少呢? 按照表 9 的资料, 34 岁以下各年龄段, 与父亲亡故有关系的类别为“父母俱亡”类, 有 242 个, 占 17.74%; “父亡母存”类为 256 个, 占 18.77%; “父故母嫁”类 21 个, 占 1.54%。三者合计为 38.05%。然而应该看到, 表 9 中儿辈年龄和父母存亡的对应数据只是说明相应年龄段的当事人案发时父母是在世还是去世。对于父母已亡故的当事人来讲, 并不意味着其父母就是在所划分的年龄段去世的。如 30—34 岁年龄段的当事人父母的亡故有可能是在当事人 20—24 岁年龄段。同样, 在 35 岁以上年龄段的当事人中, 也肯定有一部分父母是死于当事人 34 岁以下年龄段。这样, 当事人 34 岁以下父亲亡故的比例要高于 38.05%, 至少在 40% 以上。根据王丰、李中清对皇族人口所做的研究, 在 18 世纪, 约有一半的父亲未活到 45 岁 (王丰、李中清, 1994)。按照上面初婚和初育年龄推算, 父亲 45 岁时儿子年龄约为 20 岁左右, 正是婚配或婚配不久的年龄。可见, 由于父亲的过早去世, 对兄弟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来讲, 家庭分异的内部约束程度已大大降低。这会直接影响到分爨的比例。对此, 表 5 数据已有显示。

六、讨 论

目前, 中国传统社会的累世共居同爨的大家庭不占很大比例的认识已为多数研究者所接受,

而在对家庭结构的具体分类研究中,人们得出的认识往往是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特别是复合家庭还占有较大的比例(许檀,1987;李中清,1998)。然而本研究的结果与现行认识却不尽相同。我的研究结果是:复合家庭为6.52%,直系家庭为29.04%,核心家庭为57.04%,单人家庭为5.46%,残缺家庭为1.44%。而这一比例和我们此前对家庭结构的直接统计是接近或基本一致的(该研究的结果是:复合家庭占6.75%,直系家庭占30.47%,核心家庭占57.02%,单人家庭占4.53%,残缺家庭占1.23%。两者的样本量有一定差距)。可见,依据本项个案汇总研究,核心家庭占有优势地位,直系家庭也占有一定比例,而复合家庭比重较低。

人们不禁要问,本研究在多大程度上接近客观实际呢?我们可以将其与现当代的有关调查做一初步比较。根据费孝通先生对江村的调查,1936年,江村的不完整核心家庭为27.6%,核心家庭为23.7%,直系家庭(费先生称之为核心家庭之外还包括其他成员:大多是配偶死亡后和其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鳏父或寡母,也有些是其他较远的亲属,甚至没有亲属关系的人。可见直系家庭为主要部分,其他可视为扩大核心家庭)为38.4%,联合家庭(儿女成婚后继续和父母在一个单位里生活,还有兄弟成婚后都不独立成家,实际是直系家庭和直系复合家庭)占10.3%(费孝通,1982)。由此不难看出,两项调查结果的比例是比较接近的。当然,因两项调查的观察范围不一样,对家庭结构类型的定义也有差异,这种比较只能是粗线条的。至于对现代家庭结构的调查结果与本项研究结果相较,有差异,也有相似之处。马侠先生主持的对北京、福建、浙江、江苏、山东、陕西、四川7省市农村家庭结构的调查结果为,1980—1981年,核心家庭为36.38%,直系家庭为54.09%,直系联合家庭为3.42%,其他6.09%(马侠,1985)。另外一些有代表性的小型调查的结果多反映了改革开放之初的家庭结构状况。比较普遍的结果是:核心家庭比例在60%以上,直系家庭在30%以下,联合家庭为10%以下(潘允康,1986)。可见这种状态与200年前有惊人的相似。当然其制约因素可能有所不同。预期寿命的延长将使当代人更容易组成直系以上家庭,而其比例没有多大变化,或许说明家庭的裂变频率提高了。

本研究表明,在18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成年独子家庭占家庭总数的34%,二子以上家庭达到66%,组成高比例的复合家庭是可能的,但事实上复合家庭仅占6.52%,核心家庭却超过了半数。那么,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为什么核心家庭的比例最高,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的比例又不如人们推测的那么高呢?这里,哪些因素发生了较大作用?总起来看,其影响因素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性因素,一类是自然性因素。至于它们的作用方式,大致说来,社会性因素对家庭结构的横向扩展或收缩作用比较明显,自然性因素则表现为约束或促进家庭的纵向延伸。

从社会性因素来看,家庭的经济状况是影响家庭结构的重要方面。一般来说,在富裕家庭中,子弟婚配及时,易于形成直系以上的大家庭;而贫穷家庭子弟婚配失时则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同时,富裕家庭成员生活相对稳定,婚后向外迁移流动的概率要小于谋生迫切的贫寒家庭,从而使家庭有不同的分化速度,而且没有土地等不动产的家庭的分爨要比富裕家庭容易得多。

许檀的研究前面已经提到。另外,美籍华人学者李中清在提交1998年于北京召开的欧亚人口与家庭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Eur Asian Project on popul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International Meeting)的论文《欧亚社会组织和人口行为1750—1900:多区域的重新评价》中指出:在中国,父母、孙子、叔叔、姑姑、侄子侄女等居住在一起的大家庭达到60%以上。从其列举的家庭成员来看,这显然是指直系以上家庭所占比例。

见拙作《十八世纪中国家庭结构分析——立足于1782—1791年的考察》,收入李中清、郭松义主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该项研究的样本量为1303件。

我们的个案显示，在 18 世纪中后期的中国社会中，贫困家庭比例较高。具体来说，个案中来自自耕农以上家庭（包括地主、举贡生监、店主和自耕农）者约占 43%，其他相对贫困家庭（包括佃农、佣工、工匠、小商贩、脚夫、船工、渔夫、剃头匠等）占 57%（王跃生，2000）。这与清人对 18 世纪土地占有状况的估计（有产并可借此维持生计者在 40% 左右，而靠租佃土地和做各种形式的佣工为生者占 60%）很接近。它表明，当时社会分化突出，佃农和雇农占总人口的大多数。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他们很难组成和维系直系以上的大家庭。

兄弟分爨行为普遍、分家动力较强也是重要的社会性因素。从个案中可以看出，在 18 世纪的中国社会中，父母兄弟的分爨在普通百姓家庭中占有较高比重。婚后同妻子、儿女组成核心家庭成为广泛的居住方式。当然，父母在世情况下，多子家庭采用的是父母同一个已婚子女或未婚子女居住，而将其他子女分离出去的方式，形成一个直系家庭和多个核心家庭的家庭居制。两个以上已婚兄弟以横向扩展方式组成复合家庭则降至次要地位。而独子家庭在父母在世之时，则基本上保持直系家庭的生活方式。从逻辑上说，分爨的动力是始终存在的；这里把它提出来，是因为，本研究的 2 000 余个案例使作者对此有强烈的感受，尽管目前尚无法确证这是否与明以来官方放宽对分家的限制有关。

从自然因素上看，父母，特别是父亲预期寿命普遍较低是导致直系以上家庭结构比例构成并不如想像的那么高的主要原因。这是因为，父母的亡故、特别是早故不仅直接减少了一般直系和直系复合家庭的存在比例，而且使已婚，甚至未婚子女所受外部约束减轻，从而加速了兄弟分爨的步伐。可见，在 18 世纪，父母平均寿命不高成为家庭代际延伸的重要障碍，或许这也是中国传统社会影响家庭代际延伸的重要因素。

因此，18 世纪家庭结构中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最高、直系家庭居于第二位、复合家庭比例较低是当时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

参考文献：

1. 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费孝通社会学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2. 马侠：《中国人口家庭规模和结构》，载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中国人口年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3. 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 1986 年版。
4.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研院”经济研究所 1992 年版。
5.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6. 刘素芬：《清代皇族婚姻与宗法制度》，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7. 王丰、李中清：《两种不同的节制性限制机制：皇族人口对婚内生育率的控制》，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
8.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 1996 年版。
9.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家庭结构分析——立足于 1782—1791 年的考察》，载李中清、郭松义主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0.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行为分析》，《历史研究》即将刊发。

〔本文责任编辑：李海富〕

of *qi*. There are three differences between *qi yun* and *chuan shen* (传神, life-likeness): the beauty perceived by man's comprehending soul vis-à-vis soul-stirring beauty, spiritual quietness vis-à-vis spiritual induction, and lofty vis-à-vis powerful. Xie He's (479—502) "Six Rules (六法)" attaches primary importance to "vivid *qi yun*", and proposes the principle of antagonism and coexistence between the theory giving priority to the spirit and that giving priority to appearance.

(15) **Family Structure in the Mid and Late 18th Century in China**

Wang Yuesheng ·167·

The author has used case materials in the files o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stored in the First Chinese Historical Archive to investigate family structure in the mid and late 18th century in China. His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in Chinese society during the mid and late 18th century nuclear families predominated and accounted for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lineal families accounted for 30%, and complex families less than 10%. Small families had thus become the mainstream.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factors that have a bearing on familial structure, and believes that family structure was shaped by two factors, social and natural. Social factors influenced horizontal development, while natural factors influenced vertical growth.

(16)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wo Financial Systems in Modern China**

Du Xuncheng ·178·

Modern China has had two financial models: a free market model and a monopoly model. The two models had quite different functions in terms of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entral banking system. The propulsion of the free market type financial system was slow, but it had a refined market structure, and greater initiative was demonstrated by financial circles. The monopoly financial system had a rapid and forceful propulsion, but its "reform" was formalist. In the free market system finance and the economy have a "parallel" relationship; in the monopoly system the economy depended on finance, which in its turn was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financial market lost its spontaneous initiative.

(17) **An Analysis of Sun Yat-sen's Historical Conception of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Jiang Dachun ·191·

Sun Yat-sen's historical conception of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has two basic meanings: One is that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remains at the center of history; this embodies Sun Yat-sen's view of social history and its basic structure, and stresses man as the subject of history; the other is that human endeavors for survival constitute the law of social evolution, demonstrating 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driving force. Sun Yat-sen believed that class struggle was not the driving force of social evolution but that its motive power was three fold;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human endeavors for survival" 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In essence,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represents the historical conception of subjective evolution with multiple driving forces. The author classifies Marx's historical conception as dialectical materialist based on practice, and then goes on to analyze and assesses a series of propositions related to Sun Yat-sen's historical conceptions from a Marxist perspective.
